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114），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2)最高法民终1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高光荣

被申请人：湖北迁建王家墩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迁建”）

案由：中介合同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二、《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上诉人高光荣因与上诉人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诉人徐官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迁建王家墩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同昌贸易有限公司、西藏文德贸易有限公司、杨佳淇中介合同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为此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法院经审查认为，高光荣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湖北迁建名下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荷叶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证号：武新国用（2012）第 199 号]。查封财产价值以 4,000 万元为限，查封期间为三年（以实际查封日期为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最高法民终 10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